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15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林业;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10〕26号	发布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0〕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省现代林业建设，提高林业生态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森林法》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吉发〔2009〕32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政策的调整、对耕地保护力度的加大以及我省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快，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侵占蚕食林地问题、毁林复耕问题、项目建设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等问题相对突出，不仅造成林地大量流失，而且使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只有在保护好现有林地的基础上，才能谋求林业更大发展，持续提高生态保障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遏制林地流失和逆转，否则，不仅会使林业失去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而且会导致生态环境恶化，影响和制约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省各级政府要站在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吉林振兴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 二、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违法犯罪行为

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违法犯罪行为是加强林地保护管理，防止林地流失和逆转的重要任务和关键措施。要坚持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不断加大林地保护管理力度，确保林地面积不

减，性质不变，用途不改。各级政府要开展以加强林地保护、制止毁林开垦为主要任务的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林地流失和逆转势头。各地、各单位要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外业调查和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全面摸清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林地流失情况。按照《意见》规定，及时清理收回被非法占用的林地。对毁林开垦，特别是对拒不交还非法占用林地的，要依法严厉打击。村集体收回的林地要纳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收回的林地要做好还林规划，及时组织造林。

### 三、加强林地权属管理

明确林地权属是落实林地保护管理责任主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的重要措施。当前，我省林业正处于加快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各级政府要把加强林地权属管理作为明晰产权、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维护森林经营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切实抓出成效。一要积极稳妥地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各级政府要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办事的原则，切实履行林权争议调处职责，积极稳妥地化解林权矛盾纠纷，为深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二要及时做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各级政府要及时做好林权登记和林权证核（换）发工作，经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新确权发证后，原林权证要及时收回存档，不能再作为办理流转、抵押、申请采伐、领取相关补助等林事活动的凭证。三要加强对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各地要积极培育林权流转市场，为林地流转提供服务。要制定和完善林权流转管理办法，加强对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管理，规范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确保流转手续完备，程序合法，防止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过程中改变林地用途和公益林性质。在国家没有出台政策意见之前，各类国有林地一律不得流转。

### 四、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

实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是国家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高林地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合理供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既保证项目建设依法使用林地，又要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一要严格履行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项目建设确需征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林业主管部门依法逐级审核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用地手续。要严格执行

国家重点公益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有关规定，保持已划定的国家重点公益林面积的稳定。二要足额收缴林地征占用各项补偿费用。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向征占用林地单位足额收缴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林地、林木补偿费以及安置补助费，不得随意减免、截留和挪用，并按照规定进行使用，保护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三要加强对征占用林地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项目建设出现未批先占、少批多占、不批也占和破坏森林资源等问题。要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的管理，落实林地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不得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四要探索建立林地征占用预审和专家评审制度。对征占用林地数量较多的项目，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介入，超前服务，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征占用林地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结果提出预审意见。

## 五、切实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强林地保护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和长期战略性任务。各级政府要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林地保护的关系，依法保护和科学使用林地，防止以损失林地、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的短期行为，切实做好林地保护管理工作。一要落实林地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负全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重点抓，林业部门要具体抓，相关部门要配合抓，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中，建立和推行重大毁林案件责任追究制度。二要建立林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各级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林业发展长远规划，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按照规划利用林地，从根本上做好林地保护管理工作。三要强化林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林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林地保护管理水平。

附件：吉林省加强林地保护制止毁林开垦专项行动方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3月16日

附件

## 吉林省加强林地保护 制止毁林开垦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吉发〔2009〕3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有效遏制林地流失和逆转，省政府决定开展加强林地保护制止毁林开垦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按照《意见》要求，加大林地保护管理力度，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加快推进我省现代林业建设，进一步提高生态保障能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对全省毁林开垦和被侵占蚕食的林地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按照《意见》要求，打击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行为，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坚决遏制林地流失和逆转势头。

（二）加大林地保护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保护管理林地自觉性。

### 三、方法步骤

这次专项行动分“清、收、打、停”四个阶段进行。

（一）清。就是对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查。各地、各单位要结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外业调查和林权争议调处工作，广泛发动群众提供毁林开垦和蚕食林地线索，采取对照土地承包台账、对照林相图、对照林地小班卡片等办法，全面摸清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林地被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的时间、面积、是否纳入二轮土地承包、是否享受国家粮食直补以及毁林占地责任人等情况，并登记造册（见附表1），为开展好这次行动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二）收。就是清理收回被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的林地。按照《意见》规定，对2000年以前非法占用的林地，要限期还林，确有困难暂时无法退还的，要签订林地使用合同；对2000年以后非法占用的林地要无条件收回，责令还林。在清收林地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农民生产生活问题，注意把握好政策界线。对已经纳入二轮土地承包的林地，由林权所有单位与农民签订林地使

用合同，待二轮土地承包期满后由林权所有单位收回；对由农民耕种享受国家粮食直补的林地，也要签定林地使用合同，限期还林。

（三）打。就是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行为。对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林地，特别是对拒不交还非法占用林地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对重大毁林占地案件要挂牌督办，限期查处；对典型案件要公开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起到震慑犯罪，教育群众的作用。

（四）停。就是停止所有利用毁林开垦和侵占蚕食的林地进行耕种的行为。村集体收回的林地要纳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范围，落实造林和经营主体，维护广大群众利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收回的林地要做好还林规划，及时组织造林，并加强保护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反弹。

####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这次专项行动由省林业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国土资源、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这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由市（州）、县（市）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的加强林地保护制止毁林开垦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采取出板报、发传单、挂过街旗、召开群众大会等方式，大力宣传《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大力宣传《意见》精神，大力宣传清理收回流失林地的政策，教育群众认清形势，主动退还非法占用的林地，积极参与和支持这次专项行动，保持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加强沟通，反馈信息。各地的专项行动进展情况以及对重大毁林开垦案件的调查处理情况（见附表2）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

月末前上报省林业厅，特殊情况随时上报，11月末上报年度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附表：1. 毁林开垦侵占蚕食林地情况调查表

2. 毁林开垦侵占蚕食林地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